

泰安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年第2号

泰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 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等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在我市范围内单纯进行土地转让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转让土地所取得的收入的3%预征土地增值税；对转让房地产的行为按照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的2%预征土地增值税。

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

转让住房5%，转让非住房6%，单独转让土地使用权7%。

三、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类型划分问题

土地增值税清算类型，应按照普通标准住宅、非普通标准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划分为三类，分别计算增值额、增值率，缴纳土地增值税。

随房屋一并转让的地下室（储藏室）、阁楼、停车位、车库，凡转让的房屋为普通标准住宅的，地下室（储藏室）、阁楼、停车位、车库按照普通标准住宅进行清算；随房屋一并转让的地下室（储藏室）、阁楼、停车位、车库，凡转让的房屋为非普通标准住宅的，地下室（储藏室）、阁楼、停车位、车库按照非普通标准住宅进行清算；凡转让的房屋为其它类型房地产的，地下室（储藏室）、阁楼、停车位、车库按照其它类型房地产进行清算。单独转让的地下室（储藏室）、阁楼、停车位、车库按照其它类型房地产进行清算。

四、本公告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

特此公告。



分送：各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市局各单位。

泰安市地税局税收管理一科承办 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